

附件 1:



甘  
重  
名  
波

2021.3.12

栾川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二一年三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表
- 十、机关运行经费
- 十一、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第一部分 民族宗教事务局部门概况

### 一、民族宗教事务局主要职能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为我县主管全县民族、宗教事务的工作部门，在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民族宗教事务局的领导下进行工作，按照民族政策和《宗教事务条例》的规定，负责全县民族宗教政策、法规的贯彻落实和各宗教场所的合理布局、规划及监督管理等工作，其主要工作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市民族宗教方面的政策法规，并做好督促检查工作；开展民族、宗教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教育工作。

（二）协调全县民族关系，促进各民族间的平等团结、互相合作；处理涉及民族关系的有关事宜；组织承办民族团结进步表彰活动。

（三）协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全县少数民族发展的特殊政策和措施，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的扶贫工作。参与有关少数民族专项资金的分配和使用。

（四）协调有关部门促进少数民族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社会事业的发展。

（五）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全县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教育和使用工作。

（六）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保护宗教团体和宗教场所的合法权益；保护宗教教职人员履行正常的教务活动；保护信教



群众正常的宗教活动。办理宗教团体需由政府机关解决或协调的各项事务。

(七) 依法加强对全县宗教事务的管理,引导宗教人员在法律、法规和政策许可的范围内活动,防止和制止利用宗教进行非法、违法活动,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的渗透活动。

(八) 协助县政府及时处理民族、宗教方面的突发事件和影响社会稳定的问题。

(九) 承办市民委(市宗教事务局)、县委和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县民宗局部门预算只有局机关一个本级预算,2021年我单位按照县财政预算公开,并将我单位2021年预算纳入预算公开。

## 第二部分

### 民族宗教事务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民族宗教事务局2021年收入133.24万元,支出总计133.24万元,与2020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50.6万元,增长61.23%。主要原因:一是我单位人员增加,是工资、福利及商品服务支出增加,二是宗教工作项目增加是商品服务类支出增加。



##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1 年收入合计 133.2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3.2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1 年支出合计 133.2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8 万元，占 51%；项目支出 65.24 万元，占 49%。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33.24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50.6 万元，增长 61.23%，主要原因：一是我单位人员增加，是工资福利及商品服务支出增加；二是宗教工作项目增加是商品服务类支出增加。政府性基金收支增加 0 万元，我单位不涉及政府基金性预算。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33.2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9.84 万元，占 89.9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 万元，占 6.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14 万元，占 0.1%；住房保障支出 4.46 万元，占 3.36%。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7.9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9.65 万元，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



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6.1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债务利息、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基础设施建设、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和其他支出。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元，我单位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1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九、“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1.7 万元。比于 2020 年持平。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我单位不涉及因公出国。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我单位没有公务用车。



(三) 公务接待费 1.7 万元，主要用于服务对象座谈及上级公务人员到本县检查工作公务用餐，与 2020 年预算数持平。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我单位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6.18万元，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等支出，比2020年增加1.16万元，增长23.1%，主要原因：人员增加是办公经费、工会福利费增加。

###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 (三) 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说明

2021年，我部门对1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8.5万元。2021年，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65.16万元，支出项目共5个，支出总额65.16万元，其中预算支出100万元及100万元以上项目0个，支出总额0万元。

### (四)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民族宗教事务局2020年期末，固定资产总额24.99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0万元，车辆0万元。共有车辆0辆，单价15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五) 关于预算部门构成说明

2021年我单位按照县财政预算公开要求，将所属预算单位全



部纳入预算公开范围。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五、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日常维修、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支出。

八、其他（专业性较强的需向社会做出说明的名词）

附件：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2021 年 3 月 15 日



# 2021年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梁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上年结转结余		本年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结转结余	政府性 基金结 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专户管理 的行政事 业性收费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收入	其他资金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当年收入合计	133.24		133.24			133.24	133.24					
六、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结转 结余												
政府性基金 结转结余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33.24	支出总计	133.24			133.24	133.24					







##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上年结转结余		本年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其他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	基金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3.24	一、一般公共服务			119.84	119.84		
财政拨款	133.24	二、外交						
非税收入		三、国防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四、公共安全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五、教育						
三、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六、科学技术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七、文化与体育与传媒						
五、其他资金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8.80	8.80	8.8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医疗卫生		0.14	0.14	0.14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项 目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共计	1.7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1.70
3、公务用车费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公务用车购置	

单位：万元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培训费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 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表

单位名称：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收入预算数	项 目	支出预算数
利润收入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股利、股息收入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产权转让收入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清算收入		金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b>本年收入合计</b>		<b>本年支出合计</b>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调出资金	
上年结转收入			
<b>收入总计</b>		<b>支出总计</b>	



## 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	*	1
302	商品服务	6.18

名称：民宗事务局



## 栾川县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	栾川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部门职能	栾川县民族宗教事务局为我县主管全县民族、宗教事务的工作部门，在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民族宗教事务局的领导下进行工作，按照民族政策和《宗教事务条例》的规定，负责全县民族宗教政策、法规的贯彻落实和各宗教场所的合理布局、规划及监督管理等工作。					
年度总体目标	全力推进我县各族群众大融合，协助我县少数民族群众与汉族群众和睦共处，共同致富，帮助我县宗教界代表人士解决生活困难，做好我县宗教代表人士思想引导，协助宗教代表人士做好我县宗教工作，保障我县信教群众合法权益，引领我县信教群众听党话跟党走，是我县宗教工作稳步开展。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或用途	部门财政规划金额			计划实施时间
			总金额	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1、基本支出	我单位经常性的日常办公业务支出费用，是我单位工作正常运转的保障。主要包括工资、津补贴、社保费、办公费、工会福利费及三公费用。	68	68		2021年全年
	2、项目支出	用于其他专项资金的支出，主要包括：用于我县民族团结创建，及宗教团体负责人生活补贴；宗教场所安防建设；乡、村宗教建设工作；宗教团体工作建设经费。	65.24	65.24		2021年全年
3、三公经费	用于公务接待费。	1.7	1.7		2021年全年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考核工作任务			100%
		质量指标	顺利开展我县民族团结工作，做好我县信教群众权益保障			持续推进
		时效指标	按照年初工作计划及要求保质保量完成			100%
		成本指标	严格控制指标，按照县财政预算执行			合理支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根据经费数量实事求是，根据实际分轻重缓急，统筹安排宗教工作的各项支出，量入为出，按需分配，减少浪费。			有效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全县民族团结和谐，保障宗教界人士思想稳定			逐步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增加少数民族群众收入，是社会更稳定。保障宗教人士合法权益。			逐步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全县民族宗教工作稳定开展，是我县少数民族群众在享受各项优惠政策下生产生活。宗教工作无小事，此项工作保证了我县宗教的纯净化、常态化，确保社会秩序长期稳定和谐。			持续推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族团结幸福感提升，信教群众法治满意度提高。			满意率达到100%